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8

8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中正區○○街○○號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6 年 9 月 5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現場有越南籍旅客住宿，其表示係透過○○○網站訂房，並填寫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填載住宿期間為 1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旅客當場提供手機截圖，顯示入住

、退房日期、付款明細，並表示以電話 xxxxxx 與房東聯繫，稽查人員並進入房內拍攝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設備、裝潢等）。原處分機關另於「○○○」網站查得刊載「○○最低 \$3,584TWD 一晚.....我的公寓全新裝潢好，乾淨舒適且大間，並且位於一樓及地下室，方便年長者行動 1.周圍的交通和生活機能非常方便.....2.提供足夠的生活所需品：毛巾、浴巾、吹風機、洗髮乳、沐浴乳等等.....週五和週六的預訂最少住宿天數為 2 晚.....。」及房型照片、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資訊。網站上所刊載之房間內部設施、設備與牆上掛飾，均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5 日現場稽查之採證照片相同。

二、嗣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電話號碼「 xxxxxx」持有人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查復上開用戶為訴願人，地址為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原處分機關另函詢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系爭地址建物登記情形，經該所以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大地籍字第 10631551200 號函檢附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提供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25

41802 號函詢○君，經○君書面函復略以，系爭地址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出租予訴願人使用。

三、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2541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

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承租系爭地址後，再以 6 個月至 1 年不

等之租期，租給外籍學生或其國外家人來臺探視時借住之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888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僅係單純出租房間投資，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5 日至 106 年 9 月 14 日將系爭地址出租新加坡學生，屬於短期不動產

租賃業務，與提供從事觀光活動之旅客短期住宿服務之旅館業務完全不同。且訴願人從

未以電話 xxxxx 與越南籍旅客聯繫。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5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現場有越南籍旅客住宿，其表示係透過○○○網站訂房。旅客當場提供手機截圖，顯示入住、退房日期、付款明細，並表示以電話 xxxxx 與房東聯繫，稽查人員並進入房內拍攝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設備、裝潢等）。復經原處分機關於「○○○」網站查得訴願人刊登有「○○ 最低 \$3,584TWD 一晚.....週五和週六的預訂最少住宿天數為 2 晚.....。」及房型照片、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資訊。網站上所刊載之房間內部設施、設備與牆上掛飾，均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5 日現場稽查之採證照片相同。嗣經○○公司查復略以，該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地址為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君，並經其函復略以，系爭地址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已出租予訴願人使用。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5 日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系爭地址現場採證照片、房客提供手機截圖之預訂確認信、訴願人於「○○○」網頁刊載之住宿資訊畫面、○○公司 106 年 9 月 13 日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君與訴願人 104 年 9 月 1 日簽訂之房屋租賃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僅係單純出租房間投資，屬於短期不動產租賃業務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5 日派員

稽查，查得系爭地址現場有越南籍旅客住宿，旅客當場提供與房東聯絡之電話 xxxxx 等，稽查人員並進入房內拍攝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設備、裝潢等）。原處分機關另於「○○○」網站查得刊登有簡介、住宿 1 晚價格、週五和週六的最少住宿天數 2 晚、房型照片、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資訊。且網站上所刊載之房間內部設施、設備與牆上掛飾，均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5 日現場稽查之採證照片相同。又經電信公司查復，電話號碼 xxxxx 為訴願人持有，系爭地址建物所有人○君亦確認，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系爭地址建物出租予訴願人使用，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惟與前開事證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